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章 11—24 節

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產業分給我。』」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；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；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！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於是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甚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：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！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」父親卻吩咐僕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，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，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，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勉勵的話

親愛的伙伴：

我稱你為伙伴，就是把你看為一位傳道者；其實在真理上，你也是責無旁貸的去教導別人認識聖經。

特別是今天的教會，在參與各樣侍奉崗位中，最缺乏的，就是查經導師。因為要作一位查經導師，他不但需要擁有一個美好的靈性，同時也要懂得掌握一些基本的查經技巧，並且更要願意付出不少的時間，才能去栽培初信者在認識神的事情上，奠下了一個美好的根基。

說又說回來，能夠與人分享聖經，實在是一件很開心的事。同時透過幫助人去查考聖經，是能夠令你在屬靈生命上突飛猛進。筆者更加可以保證，不論去幫助別人查考聖經、抑或是接受栽培者，雙方也會漸漸明白到，原來聖經比我們所想像的更加有趣、更加能夠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。

此外最難得的，就是**透過查考聖經，是最能夠建立一個初信者的屬靈生命**。所以，你對於一位初信者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。這好像一位母親親手去餵哺她的兒女一樣，令他能夠一天一天的成長。故此，請你盡可能地完成整個栽培課程。

但願神賜給你一個專心倚賴祂的心，好讓你能夠在查考聖經上，同時擁有技巧與感力。

你的伙伴敬啟

栽培錦囊

- 1 本課程是專門為栽培初信者而設計。但內中有不少的內容，也是屬於福音性，所以若果把它用在佈道事工上，都是非常合適的。
- 2 可事先安排一兩位初信者，在開始授課之前，講述自己決志的經過；並且強調當事人在決志時所產生的感受。
- 3 最好鼓勵每一位決志者，把自己的得救見證寫下來，並且徵得當事人同意，把它們刊登在週刊上，好讓會眾也能夠認識他們；同時，這也是給他們一個見證的好機會。
- 4 在第一次開始查考聖經的時候，最好能夠預備一些茶點。若是可能的話，也可以先玩一些破冰遊戲，然後才開始進行查經。

目的

本課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指出世人原是神所創造的。只因人曾經墮落，因而離棄了神。現在藉著決志相信耶穌，就可以和神續回父親與子女的關係；自此以後，我們便和神永不分離。

經文解構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記載了三個由耶穌所講的比喻。

這三個比喻的共通點，都是論到有關「失」的困惑；它們包括失羊、失錢及失去兒子。但唯一不同的，就是在第一及第二個比喻中，都是物主主動去尋找失羊和失去的錢；而第三個比喻中的父親，卻是默默地等待、等待到有一天，小兒子終於主動地回家。

至於它們的核心，都已很清楚。就是要指出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要為他歡喜的(7 節及 8 節)。」

耶穌引用這些比喻的目的，就是要去糾正那些法利賽人，不肯去接待當時社會一些低下階層的人，例如稅吏和罪人 (1 節及 2 節)。但在比喻中的父親，卻願意無條件的原諒及接納他的小兒子。耶穌就是想藉著這個比喻，來揭示一種神與人不可分割的關係；原來在神與罪人之間，竟然存著一種父子的關係。故此，一個人之所以被神接納，其中最大的關鍵，就是如文中的小兒子一樣，只要肯向父親悔改的話，那麼天父是會樂意接納我們回轉的。

分段

一 小兒子對父親的關係---沒有親情	11—13 節
二 小兒子與世界的關係---沒有保障	14—16 節
三 小兒子與自己的關係---沒有放棄	17—19 節
四 父親對小兒子的關係---沒有改變	20—24 節

授課內容

有人曾經訪問英國文豪查爾斯·狄更斯(Charles Dickens)說：「世界文學當中，最動人的是甚麼故事？」

他回答說：「是聖經中浪子回頭的故事¹。」

的確，這比喻之所以擁有如此美譽，是因為它記述了一位慈愛的父親，他不但容許小兒子，無理地要求父親仍在世時，為他分配家業。結果在父親分配家業後不久，小兒子就離開父家，從此便音訊全無了。

然而，這一位無奈的父親，對兒子的所作所為，並沒有因此而對他失去信心。相反，他一直盼望著這位浪子，有一天能夠覺悟前非，重返他的身邊。

結果，當小兒子真的回來的時候，父親不但沒有責怪他；相反對待他的態度，更好像是從來沒有失落過的一樣；以上所說的，便是整個比喻的骨幹。至於內容的每一個細節，更是感人洋溢、充滿溫情，實在是人倫關係中，最溫馨的一個典型故事。下面就讓我們從四方面，去深入分析這個比喻中，很多令人絲絲入扣的地方：

一 小兒子對父親的關係 ---- 沒有親情 11—13 節

「父親」在人倫的關係中，一般來說，在權力和地位上，本來是至大的。同時自古以來，兒女要尊重、孝敬父母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但在文中的小兒子，竟然對一位多年來養育他、提攜他的父親，做出了以下多件令人髮指、忤逆的事件：

1 求分家業

一般來說，小兒子的日常一切食用，都是由父親所供應的。照道理來說，他應該是欠下了父親數之不盡的債務。怎麼現在卻反過來，要求父親把家業分給他，而且還強調，這是他「應得」的。面對這種輕視而傲慢的態度，試問世上有那一位父親，會不痛心呢？

再者，古代的以色列人，並沒有寫遺囑的觀念²。只有父親在死前，主動地

¹ 路喬，〈聖經這本書〉，香港：道聲出版社，1978年，頁88。

向他的兒子們，安排他的家業。若是這樣的話，文中的小兒子，竟然在父親臨終以前，就「主動」地向父親提出分家業的請求，那麼他實在是極之的不孝。因為他這樣作，就好像是詛咒他自己的父親，**快些離世一樣³**；對於父親來說，**實在是一種侮辱，這在以色列人中，也是一種不尋常的要求⁴**。

但稀奇的是，作為父親的，不但沒有推辭小兒子的無理要求，並且很快就把產業分給他們兩兄弟。大概父親知道小兒子的心，早已不在家；既要勉強留著他，那又有何用呢？從此我們就可以知道，這一位父親，原來給予他的兒子們，是享有極大的自由。既是這樣，那麼小兒子為什麼還要離開呢？

答案很簡單，因為從這件事例中，我們可以看見，小兒子這樣的對待一位那麼慈祥的父親，歸根結底就是，他從來也不曉得，去感謝父親對他多年所作的恩情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更可以從他下列的舉動中，清楚知道**他確實是一位忘恩負義的人**。

2 迅速離開

首先我們要注意，那小兒向父親所求的，就是要他的「家業」。

這實在是一個強人所難的要求。因為根據一個聖經譯本，將路加福音十五章 12 節的原文翻譯為：『父親，請把「歸在我分上的資產給我」。他父親就把「養生之資分」給他們。』⁵

原來照上文所說，小兒子所要求的，是「歸在我分上的資產」的一部分，這乃是指父親所擁有的一些不動產，即是現今所指的物業。因為根據猶太人處理遺產，是依照米示拿 MISHNAH 口傳律法的指引，兒子是不能在父親還在生的時候，變賣遺產中那些不動產業的⁶。

既然父親按例，是不能把那些不動產，分給小兒子；故此，父親所給予小兒子的，應該就是從他不動產中所獲的利，這本是用來維持家庭日常開支的部分，正如在上面原文所指，在那時稱為「養生之資分」的，就是把現金，分了給他們。

小兒子在得到了的家業以後，從經文中指出，他「過了不多幾日」，迅速地

² 羅蘭德富，〈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〉，台灣：光啓出版社，1981，頁 66。基本上身為長子的，是享有特權，他所得的，一般比其他兄弟多分一倍的遺產。

³

⁴

⁵ 呂振中，〈呂氏譯本〉，香港：聖經公會，1970，頁 144。

⁶ 編著人：于力工，〈聖經助讀本〉，美國：聖書書房，1985，頁 1385。

要離開了父家，就是最少生活了二十年以上的地方。再者更毫不猶疑地，撇下了與他唯一相依為命的親人，就是他的父親和兄長。他這樣做，原因是什麼呢？他之所以離開得那麼急速，是否有緊要的事，等著他立刻去辦理呢？

當然不是。他那麼急速地離開，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要脫離父家，去過一些個人享受的生活。

為此我們可以再一次印証說，**小兒子看物質的享樂，比自己父親與兄長的親情更為重要**。但有一點是很奇怪的，小兒子究竟要往哪裏去享樂呢？在下一段中，我們就會交代這事。

3 遠走他方 13 節

小兒子不但迅速離家，而且還要遠走他方。這顯示他對於家人，毫無半點眷戀親情。似乎是恨透了自己的父親和兄長，以至打算要一去永不回頭。

原來以色列人，一向重視親情、友情，甚至是社群關係。所以他們在分遺產時，可能只分那些可動產，主要是為了保持祖業的完整，諸如房屋、田地等不動產，則不會進行分配，通常是由長子承繼、或由兄弟共享；目的是要讓兄弟間，可以「同住」(申二十五：5)。這樣就能夠在父親離世以後，仍然延續及維繫弟兄弟姐妹間的感情。即使是要做買賣或贖地，也必須優先賣與在血統上有關係的人⁷。

現在小兒子的父親和兄長仍然在世，但他不但不留下來與家人同住。而且更想盡一切辦法，遠走他方。難道他的家人，真是這麼討厭嗎？或是他早已經對家人諸多不滿，現在只等機會來到，便付諸行動。從他的部署看來，好像要永遠不再與父親及兄長相見，以致才計劃遠走他方。就是要到一處，從來沒有人認識他的地方去，好讓他在那裏，可以任意妄為地放縱情慾。

最後，他更把「一切所有的」、「都收拾起來」往遠方去了。從以上短短兩句的話中，就可以看到小兒子已把自己所擁有的，都和父親計得一清二楚了。

他的立場已經很清楚，就是不給自己一個回頭的機會。這時在他心裏，一定會認為，自己的前途是會一片光明的。

我們將會提及，在他怎樣也意想不到的時刻，一個逆轉的來到，便把這個

⁷ 羅蘭德富，〈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〉，台灣：光啓出版社，1981，頁 67。

小兒子，推到困難的極處。他的命運，將會如何呢？在下一段中，我們將詳細為大家分析。

二 小兒子與世界的關係---沒有保障 14—16 節

小兒子帶著自己的財物，離開了父家以後，原是可以自由自在地，定下了自己的步伐和很多未來的計劃。然而，在一切命運的背後，好像隱藏著很多危機，絕對不是可以掌握在人的手裏。因為他現在，正像一隻斷了線的紙鶴一樣。從一望無際的天空，自由自在地翱翔著，漸漸地將會降下去，最終的結局，就是消失在海裏。有關他所遭遇正是如此，總括來說可以包括以下四方面：

1 有短暫的享樂

現在的小兒子，把一切關乎自己的命運，都握在手裏。他若要有自由，就可以享有多麼的自由；要怎樣的揮霍，也有足夠的金錢，可以供應給他使用。這樣從表面看來，他好像已經是一無所缺。同時，也沒有人可以約束他了。他這樣作，應該是會最快樂的。

然而，聖經只用了「兩句」簡短的話，便概括小兒子一切的享樂。可見小兒子的享樂，實在是很短暫。而且最大的問題的癥結，就是失去了節制的能力。

第一句「任意放蕩」，就是要表明小兒子在身心靈上，失去了節制。而根據他的兄長，在後來所引述的情況，他原來是與娼妓在一起(路十五：30)。

可能就是這個原因，以致令小兒子不惜放棄一切，因而離開了父家。因為世人往往爲了情慾的一時衝動，而做出了一切不顧後果愚昧的事。

此外，聖經又用了「浪費資財」，來形容浪子的情況。這表明小兒子在管理財物上，失去了節制的能力。回想當小兒子一意孤行地離開父家時，那時他必定認爲，自己所擁有的財富，肯定足夠一段長時間去使用。不然的話，他怎麼會那麼堅決，遠走他方，一去不回。

文中沒有交代小兒子，怎樣去使用資財，只說他回是把資財浪費了。但是，小兒子之所以面臨困境，並不是由於意外。很明顯這是由於他浪費資財，不然就是理財不善所致。

其實錢財是艱難地賺回來的，這裏所謂「浪費」，就是指輕易地便把錢財揮霍淨盡。在現實的生活裏，也有不少的人很容易在消費和物質享樂之下，往往是一時之間，情不自禁、不知不覺地便陷在深淵裏，無法自拔。例如沉溺於色情、賭博或吸毒之中；輕則令人身敗名裂，嚴重的則會導致家散人亡，像這一類的例子，每天也在世上，不斷的重複地發生。

2 有現實的盡頭 14 節

在聖經中，只用了一句話，就是「既好盡了一切」，來形容小兒子所遭遇的逆轉。這反映小兒子，實在意想不到那麼快，就把握在手上，數不盡的資財，轉眼之間便花光了。

不論你在世上，擁有多少物質去享受；但總有一天都是會耗盡的。就算你自己所擁有的物質，一生也耗不盡；但是，你的生命也必有耗盡的一天，這就是你的盡頭。可見人生在世，的確充滿了很多不穩定與危機。文中小兒子的遭遇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不但如此，在他耗盡了一切以後，竟然很多、更大意想不到的衝擊。

3 有不測之風雲 14 節

本來小兒子在耗盡了一切所有以後，仍然可以憑著自己年青有為，大可以出來工作，去維持生計。正所謂「馬死落地行」，然而世上有很多事物的變遷與環境的改變，特別是天災，卻不是世人所能預料的。

天有不測之風雲，現在小兒子所遭遇的，正是中國人所說：「屋漏兼逢夜雨。」就在這個最倒運的時刻，卻又剛巧遇上了那地飢荒，而且還是大饑荒。因此經文指出，從這時候開始，他才真正的窮苦起來。

事情發展到這裏，已經令人苦惱極了。回想小兒子要離開父家，原來是期望，自己能夠掌管一切。但是在下一段中，他更開始失控了。並且做出多件，自己不願意作的事。

4 有絕望之痛苦 15—16 節

小兒子對於一浪接一浪而來的沖擊，終於令他不能不面對現實。原來當他在絕望之中，即使連個人的尊嚴，都可能成為一項奢侈品。就以這個小兒子為例，他在不知不覺之中，已經失去自己一切所擁有的，它們包括：

A 失去地位 15 節上

父親原是一位極富有的人，小兒子自己原本也是家中的少爺，手下有很多工人服侍，也可被他差遣。但事情到了現在，這種優越的地位，已經蕩然無存。代之而來的，反而要去投靠他人；試想一個人淪落到這一個地步，是何等的淒慘呢！

B 失去身分 15 節下

筆者相信，小兒子若不是走到人生的窮途末路，也不會想到去從事放豬的。因為在猶太人的宗教條例中，視豬為不潔之物，所以是不准養豬的。再者，在一般的衛生條例和實際情況上，豬隻也是比其他畜牧內較為骯

髒的。但是小兒子，再也理不得那麼多了，他只有放下自己的身分，去作一些自己極不願意的事。

C 失去人格 16 節

人面臨饑荒的時刻，已經是失去了一切。只要能保持生命，什麼事情也都願意去作。且看小兒子，他連豬所吃的，應該是最低賤的了。但小兒子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；但也沒有人給他。可見，他連豬所享有的也不如，這是何等可憐的景況呢！

很多時候，我們也好像小兒子那樣。當人在擁有的時候，卻往往不曉得去珍惜。等到面對物質缺乏的時候，很快便會發覺，每一天也是不容易度過的。難怪有人說：「金錢不是萬能的；但沒有金錢，卻是萬萬不能。」小兒子到了這個地步，可算是咎由自取的了。

其實在世界上，我們也在不知不覺中，浪費了很多東西而不自知。例如不曉得珍惜食水，因而造成在本世紀後期，人類要面對食水荒。我們勢必很快就要面對這個威脅，因此而要自食其果。同時，我們又破壞了很多天然環境，其中因為世人不斷地排放廢氣，因而造成在紐西蘭上空的臭氧層，出現了一個大洞，令致不少當地的人，患上了皮膚癌。這種情況，遲早也會蔓延全球，造成更多的人病逝。此外，就個人而論，最常見的，就是有很多人每天也在浪費，數之不盡的光陰。其實這與浪費錢財，並沒有分別。須知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難買寸光陰」，這是人所皆知道到的，但試問有誰會在意呢？

話說回來，這真是一幅很諷刺的圖畫，因為小兒子一向在家中，一切的食用，都視之為「應得」的。但如今在饑荒之中，連豬所吃的東西，也沒有人願意給他。很多人到了這個地步，只有怨天尤人，又或者會自怨自艾之外，還有什麼可盼望的呢？

其實，人只要仍然存有一口氣，都不要放棄自己。相反，要「放低自己」，並且肯去正面對以往一切不是。那麼，就可以像這個小兒子一樣，就算走到絕路的時候，但從始至終在他的背後，仍然保留著一種關係，隨時可以讓他回頭是岸的。你願意從他的身上，尋找一條生路嗎？那麼，就請你注意，以下小兒子所做的幾件事：

三 小兒子與自己的關係---沒有放棄 17—19 節

小兒子之所以能夠回頭，除了在遭遇上窮苦起來，加上在客觀的環境中，遇上了飢荒以外。最主要的原因就是，他肯重新去面對一切。在聖經中，用了

幾個「來」字，去描述以下幾個重要的步驟：

1 悟醒過來 17 節

所謂悟醒過來，就是覺悟前非。究竟是什麼使小兒子悟醒的呢？

答案就是當他回想，過往在家中生活的時候：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」

從前當他在家中的時候，一點也不曉得去珍惜。及至當他走投無路的時候，才發覺原來在家中，從來也不用去為食用而憂愁，是那麼的好。不但如此，甚至當他要求父親把應得家業分給他時，竟然一點也不覺得他這樣做，是得罪了自己的父親。現在他終於知道，終於明白，自己從前所作，都是錯誤的。故此，悟醒的意思，就是在思想和認知上，承認自己的錯誤。這種最基本悔改的行動，對很多人來說，不一定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但是，對於這個小兒子來說，卻是真心從心裏發出來的；我們可以從他以下的行動，便可以清楚地知道。

2 我要起來 18 節

小兒子不但認識到自己是行錯了，而且肯去面對一切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因為有很多人，雖然是知錯，但卻不肯去面對，因自己錯誤而帶來的恥辱和責任。但是這個小兒子，卻開始計畫，怎樣向父親認錯。以下就是他打算向父親認錯的對白：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⁸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。

從以上的對白中，給我們知道，這個小兒子，不但是真誠地悔改，而且更認知到自己真正的身分，即使是做一個雇工，也是甘心樂意的。可見，在他心態之中，早已調校好，預備去面對任何的改變。當然，更不敢再存有任何奢望，來向父親要求什麼。不但如此，並且他更準備，把這個計劃付諸行動。所以難怪他說：「我要起來！」

3 於是起來 20 節

從小兒子悟醒的過程與步驟來看，正好成為我們今天悔改的方程式。首先，就是從「思想」開始，讓悟醒成為一個人心底裏最基本的動力。繼而具體地「計畫」，怎樣去面對自己以往所犯的錯誤。最後用「行動」，來配合悔改。這樣的悔改，才算貫徹到底。這個小學子的悔改，正是這樣。因此文中記載了，他於是起來，把悔改付諸行動，一步一步的踏上回家之路。

事情發展到這裏，在小兒子的心中，仍然是忐忑不安。因為自己雖然是

⁸ 「天」：猶太人用天和主等字，來代替神的名稱。

已經悔改了，但是他並不知道，他的父親是否會原諒他呢？因為他從前所犯的，在父親的眼中，實在是一個不孝的兒子；這一點在古代中，是難以給人接受的。再者，即使是厚著顏面，但是當見到父親的時候，對方會說什麼、會怎樣對待自己呢？這一切在小兒子的心目中，仍然是一個又一個的謎。但一個出人意料之外的答案，即將出現在小兒子眼前！它究竟是怎樣的發生，我們即將下一段，詳細地為大家去分解。

四 父親對小兒子的關係----沒有改變 20—24 節

雖然小兒子曾那麼無情，但是畢竟這個父親，仍然深信著兩人的關係，終於是會復和的。並且，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，看到這個父親是極之接納小兒子回歸的：

1 父親的行動 20 節

試想一想，當小兒子臨近家鄉的時候，必定在家的四周，先行鬼鬼祟祟地打探，等候機會，然後才有勇氣，來到父親的面前，向他認錯。但是聖經所記載的，卻不是這樣。相反文中所強調的，是「父親先看見兒子」。

從一般人來看，這個兒子究竟會不會回頭，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即使他肯回頭，但是究竟有誰會知道，他在什麼時候回來呢？因此，既然是父親先看見兒子，那麼這個父親，必定在兒子離家以後，日夜在門外等候。不知過了多少天，最後才見到小兒子的出現。

不但如此，若果是由小兒子先看見的話，他必定會感到很躊躇，因而不敢行上前，與父親見面，請求他的原諒；因為他不知道，父親會怎樣對待自己。但如今文中卻指出，原來在「相離還遠」的時候，是父親先看見兒子。反映了一個寶貴的事實，就是這一位父親，是何等渴望地，耐心地等待著，這個浪子早日回到家中。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來，他這樣的等待，並不是不需要付出代價的。因為他可能要放下了工作，並且花費了不少寶貴的光陰。

根據記載，是父親看見兒子在先，然而當兒子也看見了父親之後，他又有什麼行動呢？大抵他仍然感到羞愧，不知怎樣反應。但是說時遲、那時快，因為這位老父動了慈心，所以才會「跑去」抱著他的頸項，還主動的與他連連親嘴。

「親嘴」在人倫之間，是一種相親相愛的表示。而在猶太人的習俗中，則是朋友相見時的一種社交禮儀。但是，套用在父子之間的感情上，卻是少有的。更何況文中的小兒子，一定是蓬頭垢面的。但是這個父親，一點也沒有嫌棄他。相反，更與他的小兒子連連親嘴。可見，他不但是一位慈愛

的父親，而且對於發矛這位剛剛歸來的兒子，仍然是深深地愛著他。這時的父親，好像早已忘記了這個兒子，曾經怎樣忤逆他。相反，爲了表示要接納這個小兒子，這個父親作出了一連串的安排。

2 父親的對待 22—23 節

當小兒子回家以後，父親就立刻爲他，作了四件非常有意義的事，大家想知道它們背後的意義嗎？

A 完全接納

這個小兒子，曾經是一個得罪父親的人。現在父親卻首先叫人，把一件上好的袍子，趕快拿出來給小兒子穿上。意思就是說，要藉著這件上好的袍子，以第一時間，來遮蓋小兒子肉身上的羞恥。

按一般常理來說，應該是先叫小兒子，清洗身上的污垢，然後才換上了上好的袍子。但是父親沒有這樣作；相反，父親卻毫不介意，當時的小兒子是怎樣污穢。這表明父親是何等的願意，接納這個小兒子的回轉。

在這裏，有一點是需要強調的，就是小兒子在回家後，在短短的時刻裏，從來也沒有向父親，作過一件好的事情。唯一給我們所知道的，就是他曾經向父親，作了一個簡單的認錯；於是就被父親完全接納他。正好表明，這完全是出於父親的慈愛。

B 恢復權柄

小兒子既然回到家裏，同時又得到父親的原諒，在他的心裏，還有什麼可奢望的呢？即使是他的父親，把他看爲一個僱工，也是心甘情願的。但是父親所作的，往往是出乎小兒子意料之外。

在小兒子回家後不久，父親就立刻吩咐僕人，把戒指他戴在他的指頭上。戒指是權柄的象徵。在這裏，父親不但沒有把小兒子，看爲他其中的一個僕人。相反，還主動地恢復小兒子，在家庭中的一切權柄。甚至要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，這是最能代表，父親是很願意，即時把他看回家中的一分子。

還有一點是我們不能忽略的，就是在小兒子回家後不久，父親並沒有設立一段監察期，去試驗小兒子，是否真的會改變，然後才正式恢復他的權柄。可見父親所看重的，是兩人的父子關係，而並非小兒子的行爲表現。

C 提升地位

父親一次又一次的，再吩咐僕人，把鞋子穿在小兒子的腳上⁹。根據研究所得，古代的僕人，只有主人及他的家眷，才有資格可以著鞋的，因為這是一種身分的象徵。

正如上一段所說，父親既然已把小兒子，看為家中的其中一位成員。按邏輯來說，小兒子自然地在身份及地位上，勝過其他一切的僕人。但是那時的小兒子，他佩得的嗎？

原來這種地位與身分，素來都是小兒子所擁有的。只因他曾經離開了父家，才因此而失去。現在，既然小兒子已經向父親認了錯，而且父親也不再追究，他以往一切所作的。因此作為父親的，怎會容讓自己的兒子，淪為僕人呢？

與此同時身為兒子的，從此也會珍惜自己的身分與地位，因為他從離家這個教訓中，清楚地認識到，自己根本就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(19節)。深信自此以後，他也必定會加倍的孝順父親。

D 一同快樂

我們中國人，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思想，就是「家醜不出外傳」。同樣，小兒子離家出走的事，對父親來說，肯定是一件尷尬及羞恥的事。但文中的父親，卻不是這樣。因為早在他多年在屋子門口外，耐心地等待兒子回家時；他的左鄰右里，必然對他竊竊私語。但這絲毫無損，他對小兒子懷念的態度。

及至小兒子回家以後，他立刻吩咐僕人，要把「那」隻(23節)，就是早已預備好了的那一隻肥牛犢宰了，用來使家人與鄰舍，一同吃喝快樂。原來當小兒子離家以後，父親早已為他預備了那一隻牛犢。縱然小兒子待他無情無意，但在父親的心目中，對小兒子仍存著一份盼望。甚至早已預料到，小兒子有一天必定會回家的。

再者在古代，一般使用牛犢，是用來招待上賓的。一方面是代表主人，極之尊重貴賓；另一方面就是表明，因著這一位客人的蒞臨，帶來了主人極大的榮譽與喜樂。究竟這個父親，為何會這樣的對待小兒子呢？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父親是這個兒子，像中國人所說話的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。

3 父親之態度 24 節

文中的父親，不但沒有因著小兒子的離家，感到丟臉。相反，他卻以浪子歸家為榮，更是一種大喜樂。所以，才邀請左鄰右里來，與他一同歡喜快樂。因為在父親的眼中，這個小兒子是死而復活的。所謂「死而復活」，是指小兒子內裏的生命，從一個自我、冷酷無情的境況，轉變成為明白事理的人。而「失而復得」，則是指父親與他的關係，可以破鏡重圓而說的。

結論

- 1 主耶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帶來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訊息，就是神和世人之間，竟然可以建立父親與兒子的關係，這是我們夢想不到的。
- 2 既然神和世人存在著一段父子的關係，因此不論我們曾經如何叛逆神、如何墮落、如何不知自愛等等。只要我們願意悔改，那麼我們隨時都是可以回到神那裏的。
- 3 當小兒子從遠方回到家中之後，父親對待他的態度，好像是從來沒有失落過一樣。相反，父親更為他的回歸而喜樂，並且大宴親朋。這裏表明一件事實，小兒子之所以能回到父親的身邊，肯定是「講」關係，而絕對並非根據他的行為表現。這一點，在剛作為基督徒的你，必須要一生都緊記著。
- 4 我們之所以得救，乃是神願意接納我們成為祂的兒子，就好像那個浪子一樣。並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好行為或任何功德所致，故此只要我們不是故意去否認神的話，那麼我們是永遠不會失去救恩的。